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9年10月27日至29日和11月1、5、10和11日第23至28、35和4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23-28、35、41和43)。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4/265);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4/411);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4/430);
 - (d) 1999年5月1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5月12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呼吁和平会议通过的《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政府纲领》(A/54/98);
 - (e) 1999年9月28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北欧国家外交部长反对使用宪兵宣言》(A/54/419);

(f)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A/54/469-S/1999/1063);

(g) 1999年11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528-S/1999/1126)。

4. 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见A/C.3/54/SR.23)。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4/L.46

5. 11月5日第35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4/L.46: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柬埔寨、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西班牙、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46(见决议草案一,第12段)。

B. 决议草案 A/C.3/54/L.49

7. 11月10日第41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4/L.4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

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其后,柬埔寨、刚果、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财务主任关于决议草案A/C.3/54/L.4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54/SR.43)。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4/L.49(见决议草案二,第12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见A/C.3/54/SR.43)。

C.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1. 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4/265)(见第13段)。

二.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27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部分,¹

还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包括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五年期执行情况的审查,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7号》(E/1999/27)第一章,B.四节。

² A/51/385,附件。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质量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注意到 199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³签订十周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签订二十周年,

重申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全面、紧急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3.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4.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承诺;⁵

5.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7.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孩以免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8.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法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9.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关,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地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这些权利和特别需要;

1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关、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和保护 and 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采取性别观点,在其报告中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定性分析资料,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2.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3.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行动纲要》作出实质性评估,以便查明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和障碍,并为实现行动纲要的目的制订进一步的行动;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保证在筹备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时,适当考虑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并将它们纳入一切活动之中;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 2000 年 6 月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⁶ 进行五年期审查时,特别评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保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筹备过程中,包括到 2000 年普及教育的评估⁷ 和将于 2000 年 4 月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议程,都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借鉴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教育论坛五年期审查的经验和成果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⁷ 参阅 A/54/128-E/1999/70。

的全面报告,确保将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7 号和 53/12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⁸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⁹ 强调该《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⁰ 尤其是其中关于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儿童生存及保护和发展的庄严承诺,还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需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标准,以及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的初级教育,

还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对动员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全面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欢迎为 2001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

⁸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⁰ A/45/625,附件。

¹¹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⁹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在 200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达成普遍加入的目标;
2. 重申关注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3.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在其推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目标的工作中让儿童和青年参与;
5. 吁请各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和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6. 还吁请缔约国鼓励为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员举办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培训;
7.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8. 吁请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使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
9. 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度和有效运作;
10. 欢迎委员会重视实现在卫生方面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保健的机会,关注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所有权利;
11.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确保因此应首要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鼓励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特别重视在所有国家内的移徙儿童的境遇,并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2.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部门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关注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遭受侵犯等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3.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关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积极倡导者酌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法律、框架、政策和进程的资料;

二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请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她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4. 坚决支持拟订《儿童权利公约》⁹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在 2000 年《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5. 重申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4 和 35 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绑架、买卖或贩运儿童并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或虐待;

6. 吁请各国按刑事罪论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包括儿童色情旅游业,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目的地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7. 还吁请各国所有相关当局、特别是执法当局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享有关数据,以便根除这一恶行;

8. 请各国所有相关当局和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合作和一致行动,以便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性虐待,并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9. 强调必须遏制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交易的,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10. 吁请各国酌情颁布和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惯例以保护儿童免于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一切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对此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的战略时,促使受性剥削或虐待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¹² A/54/411.

12. 鼓励继续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以期确定最佳做法和需要采取特别紧急行动的问题,贯彻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³ 所述各项措施;

13. 请各国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身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三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⁴

2. 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是在全世界增强意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36 和 37 段规定的特别代表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作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4.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其中指出的问题;

5. 欢迎对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6.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制止任何将儿童当作目标以及攻击通常住有大量儿童的地点的作法,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⁵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¹⁶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那些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其国家立法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事件负责的人;

7. 确认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结束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侵犯儿童的某些罪行,¹⁷ 其中特别包括涉及性暴力行为或儿童兵的那些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所作出的贡献,从而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

¹³ A/51/385,附件。

¹⁴ A/54/430。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¹⁷ 见 A/CONF.183/9,第 8 条。

8.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掠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被掠儿童无条件获得释放,并敦促各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9. 注意到 1999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¹⁸ 至关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¹⁹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0.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²⁰ 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分配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为儿童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远措施;

12. 敦促武装冲突国家和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复原、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强调不应向那些雇用儿童兵的人提供支助,使其能够利用或促使其利用儿童兵;

13.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开展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14. 关切地注意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由于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并请各国处理这个问题;

15. 建议在实施任何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16. 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资源纳入和平协议和各方谈判的安排之中;

17. 欢迎除其他外,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制止使用儿童充当武装冲突的士兵而开展的当前努力,重申迫切需要《儿童权利公约》⁹ 第 38 条规定的任何人被招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目前最低年龄提高,以期制止使用儿童兵;

¹⁸ 见 S/PV.4037.

¹⁹ 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第六章,第 5 段,商定结论 997/1,第 22 段。

18. 强烈支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支持工作组主席为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开展的协商,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四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⁹规定的国家义务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等合作,改善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中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或遭到性暴力、性虐待或性剥削;

3. 表示深为关切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人数日增,并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照料安排。

五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优先予以批准,以期它能够尽早生效;

3.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予以批准,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4. 吁请所有国家把它们对逐步和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5. 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人数、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来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童面对的特殊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复健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6. 认识到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办法之一,并吁请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免费小学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事,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的目标;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密切合作;

六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记住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他们摆脱有害的、剥削性的和虐待性的活动,并解除迫使他们参与此种活动的经济因素;

3. 坚决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危害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把犯罪者绳之于法;

4.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的努力;

七

残疾儿童

1. 欢迎在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决定之后成立工作组,在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下,拟订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²¹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他们的法律;

3.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八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内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⁹ 现况和决议所探讨的问题的资料;

(b)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内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有关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c)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²¹ 见 CRC/C/84,第 219 至 222 段。

13. 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²

²² A/54/265。